

陳志華 | 生死關頭不應存制度歧視

編輯：子涵 責編：韓進珞

2025-07-18 11:27



筆者認為立法會議員應放下預設立場，直面《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》的社會意義。資料圖片

文：陳志華

當法律拒絕承認摯愛的存在，連死亡都成為制度性的羞辱。

終審法院的判決書靜靜躺在立法會議事廳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討論文件上，「醫療決定權」與「身後事處理權」兩行字被重重圈起。這份被稱為香港史上最克制的同性伴侶權利方案，僅要求在伴侶命危時有權簽署手術同意書、在愛人離世後有權領回遺體，卻引起社會兩極意見。為何讓同性伴侶為臨終摯愛送行，會動搖社會根基？

討論文件本質：生死關頭的最低人道保障

細讀討論文件，政府劃定的權利邊界清晰如手術刀：

醫療權限於危急時刻：僅當伴侶失去意識時，方可代為決定救治方案；探視權限於常規時段及深切治療部緊急情況。

身後事止於殯葬程序：從辨認遺體、申領死亡證到處理火化，皆屬生命終結的基礎行政程序。

雙重制度防火牆：明定「登記不等同婚姻」，且僅開放已在海外註冊者申請，杜絕本地變相婚姻。

這與「婚姻平權」何干？若說允許簽署火化同意書就是「顛覆家庭倫理」，難道要任由遺體在殮房無人認領才叫維護傳統？當個別議員聲稱「衝擊一夫一妻制」，卻對文件中多次強調「不影響現行婚姻制度」視而不見，這種論述已脫離理性討論範疇。

荒謬現實：當法律否認至親存在

想像如此場景，相伴二十年的伴侶在急診室彌留，你握着他的手卻被護士要求離開，因為在法律眼中，你們只是「陌生人」；或當愛人癌末離世，你竟無權決定是否捐贈其角膜，只因你們的關係不被承認。這非虛構情節，而是香港同性伴侶的真實創傷。終院判決書早已明言：現行制度使同性伴侶「在人生最脆弱時刻遭受制度性歧視」。

反對者主張「逐項修法替代整體框架」，卻刻意忽略殘酷現實：過去5年已有9宗同性伴侶司法覆核勝訴案，涵蓋公屋繼承、遺產分配、稅務優惠等領域。**這種「打地鼠式」修法不僅耗費司法資源，更迫使當事人在悲痛中奔波法庭。當醫療體系因無法確認關係歸屬而延誤救治時，所謂「個別解決方案」不過是逃避責任的託辭。**

破解三大迷思：基於事實的理性審視

迷思一：「開啟權利滑坡」

「今日給醫療權，明日就要領養權！」此類滑坡謬誤充斥議事廳。全球經驗證明：英國2004年《民事伴侶法》僅賦予財產權，十年後才擴至領養權；鄰近地區的2019年同婚專法更排除跨境婚姻。**權利拓展自有其進程，而香港討論文件甚至較國際案例更保守，僅限海外註冊者、排除財產繼承、明定非婚姻關係。**

精選文章



朱家健 | 提升課程實用性 支援中年重投職場



梁毓偉 | 艦隊訪港凝國心 同心築夢揚國情



解局 | 中國由「造城」轉「營城」 香港需把握特...



環球探訪 | 攜手共進：深度合作與區域發展新契機



余明非 | AI研發院應對的機遇與挑戰



劉暢 | 網約車合法化終見曙光

迷思二：「增加財政負擔」

「承認關係將耗費公帑！」此說法經不起推敲：醫療決策權不涉及金錢給付；身後事處理屬殯葬業常規服務。

當公立醫院因關係認定爭議延誤救治，當無人認領遺體需由政府處理，反而衍生更高社會成本。將人道需求扭曲為財政問題，無異於把人性放上天秤秤量。

迷思三：「司法干預立法」

「法院不應逼立法會！」此論調忽略討論文件第4段指終審法院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條、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二條行使終審權，其判決是最終且具決定性的，對訴訟各方（包括政府）均有約束力。**政府提出立法草案、議會審議表決，正是三權各司其職的體現。**

粵諺智慧：牛唔飲水唔揪得牛頭低

這句樸素諺語道破核心：允許為病危伴侶簽手術同意書，不會使異性戀者「變成」同性戀；賦予辨認遺體的權利，更不可能動搖婚姻本質。法律承認關係絕非要「推廣」什麼，而是解決生死關頭的現實困境，正如給牛飲水槽不等於逼牛喝水，給予人道保障亦非強迫社會改變信念。

有議員憂慮「改變下一代價值觀」，卻未見英國通過民事結合後劍橋牛津傳統崩塌；更未見鄰近地區同婚合法後廟宇香火熄滅。

筆者不支持同性婚姻，但堅信當法律因性取向剝奪一個人為摯愛送終的權利，當急診室變成關係認證的修羅場，這已非價值觀之爭，而是文明底線的潰敗。

討論文件中兩項權利，不過是讓相愛者免於「死別時被制度凌遲」的最低保障：

醫療權：讓握了二十年的手，不在加護病房前被強行扯開。

身後事權：讓最後一程的告別，不必透過司法抗爭才能實現。

這不是特權，而是生而為人的最低尊嚴；這不是終點，而是法治社會不容退讓的起點。**冀望立法會議員放下預設立場，看清條文背後那些在殮房外顫抖的身影，法律可以不祝福，但不應剝奪臨終關懷；社會可以不認同，但無權踐踏生死尊嚴。**

死亡是平等的，當生命謝幕時，所有標籤都應為人性讓路。

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

本文為作者觀點，不代表本媒體立場



#立法會

#香港

#陳志華

#同性伴侶

#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

#三權分立

#同性伴侶登記制

#醫療決定權

#身後事處理權

**評論**

寫下您的評論...

評論

編輯推薦

梁文聞 | 立法規管網約車 有序發展雙方共贏

講事堂 | 2天前